



# 3月底将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涉港议案

据新华社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十八次委员长会议3月22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3月29日至30日在北京举行。

委员长会议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订草案)》

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订草案)》的议案;审议有关任免案等。

委员长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

会秘书长杨振武就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安排作了汇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副秘书长、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题等作了汇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意见

# 2025年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据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意见》指出,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全党务必站在践行初心使命、坚守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政治高度,举全党全国之力,统筹安排、强力推进,让包括脱贫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朝着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继续前进,彰显党的根本宗旨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

《意见》提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到2035年,脱贫地区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

步缩小,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意见》指出,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要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要聚力做好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要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重点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要着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要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

## 脱贫摘帽之后怎么干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要点摘录

### 防止急刹车 实行动态清零

○本次印发的《意见》中明确了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摘帽不摘帮扶,防止一撤了之;摘帽不摘监管,防止贫困反弹。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

### 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

○搭建用工信息平台,培育区域劳务品牌,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

○支持脱贫地区在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产业园区、林业草原基础设施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延续支持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

### 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

○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

○继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加强脱贫地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

### 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完善大病专项救治政策,优化高血压等主要慢病签约服务,调整完善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政策。

○继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并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县级医院诊疗能力。

○要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

### 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

○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地方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



随着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大量App通过捆绑功能服务一揽子索取个人信息授权,用户拒绝授权就无法使用App基本功能服务,变相强制用户授权。此外,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市场监管领域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还有一些非法社会组织,侵蚀相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财产,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随着国家相关部门重拳治理,今后,这些情况都将得到改观。

四部门明确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  
运营者收集信息不得“出圈”

据新华社电 记者3月22日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获悉,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四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明确了地图导航、网络约车、即时通信、网络购物等39类常见类型移动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要求App不得因为用户不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

规定明确,必要个人信息,是指保障App基本功能服务正常运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缺少该信息App即无法实现基本功能服务。具体是指消费侧用户个人信息,不包括服务供给侧用户个人信息。

规定明确了39类常见类型移动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其中,地图导航类的基本功能服务为“定位和导航”,必要个人信息为位置信息、出发地、到达地。即时通信类的基本功能服务为“提供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网络即时通信服务”,必要个人信息包括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账号、即时通信联系人账号列表。网络社区类的基本功能服务为“博客、论坛、社区等话题讨论、信息分享和关注互动”,必要个人信息为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网上购物类的基本功能服务为“购买商品”,必要个人信息包括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收货人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以及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支付渠道等支付信息。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将修改  
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纳入监管

据新华社电 为进一步加强对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监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烟草专卖局研究起草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征求意见稿)》,3月22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提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附则中增加一条:“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中关于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

两部门在征求意见稿的说明中表示,近年来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市场监管领域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对实施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根据说明,本次实施条例的修改,主要有三方面考虑:

一是推进电子烟监管法治化,明确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监管法律依据,并做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衔接。

二是鉴于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与传统卷烟在核心成分、产品功能、消费方式等方面具有同质性,对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应当参照实施条例中关于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是将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实施条例中关于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将大幅度提升电子烟监管效能,有效规范电子烟生产经营活动,解决电子烟存在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虚假广告等问题,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22部门联合发文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金融机构不得为其活动提供便利

据新华社电 民政部3月22日发布消息,民政部等22部门联合发布通知,进一步加大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力度,全方位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

通知首先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提出要求,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有关联,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不得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不得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

针对新闻媒体,通知要求,各级新闻媒体在报道社会组织活动前,应对其身份真实性、合法性予以核实,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不得为其刊登广告;图书出版单位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出版宣传册、图书等。

通知要求,各类交通工具及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居(村)委会、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印发宣传册,张贴宣传海报或播放电子广告。

针对互联网企业和金融机构,通知要求各互联网企业要强化旗下平台管理,加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强化平台信息发布的审核与管理,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线上活动提供服务。金融机构要加强对社会组织客户身份的识别,本外币账户管理和交易记录的保存。对于列入民政部门非法社会组织名单的,不得为其提供开设银行账户等金融服务。